

绩溪县扬之自来水有限公司

县扬之自来水有限公司现行 收费项目和依据

一、水费、污水费、垃圾处理费

- 1、根据绩价〔2016〕47号《关于调整我县自来水价格和对居民用水实行阶梯式水价的通知》文件规定，收取居民、非居民和特种用水水费。
- 2、根据绩价〔2016〕37号《关于调整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文件，收取居民和非居民生活污水处理费。
- 3、根据绩政〔2022〕26号《关于印发绩溪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收取生活用水类、行政用水类、经营用水类、特种用水类和工业生产用水类垃圾处理费；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落实第四季度污水和垃圾处理费、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等缓缴政策的通知》，代收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缴的污水处理费和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自应缴之日起缓缴一个季度，不收滞纳金。

二、安装费

按照 2018 版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8 版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进行计价结算，严格执行国办函〔2020〕129 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皖发改价格函〔2021〕60 号《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取消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有关收费项目的通知》文件规定，计量水表不收费，红线外安装不收费。

附件：1、绩价〔2016〕47号《关于调整我县自来水价格和对居民用水实行阶梯式水价的通知》

2、绩价〔2016〕37号《关于调整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

3、绩政〔2022〕26号《关于印发绩溪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4、国办函〔2020〕129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

5、皖发改价格函〔2021〕60号《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取消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有关收费项目的通知》



绩溪县物价局

绩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绩价〔2016〕47号

关于调整我县自来水价格和对居民用水实行 阶梯式水价的通知

县自来水厂：

你厂“关于申请调整城区供水价格及实施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水价的报告”（供水字〔2016〕19号）悉。

建立城镇居民用水阶梯式水价制度并适当调整自来水价格，是推进资源性价格改革、促进供水事业健康发展，提高各行各业节水意识，维护消费者合法价格权益的重要举措。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3〕2676号）、省物价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通知》（皖价商〔2014〕86号）要求，依据《价格法》、《安徽省价格条例》、《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等规定，综合价格听证会意见和建议，并报县十六届人民政府第53次常

务会议研究同意，决定调整我县自来水价格并对居民用水实行阶梯式水价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简化水价类别。将原工业及行政事业用水、经营服务用水（含建筑业）合并为非居民用水，用水种类从原来的五种简化为三种，对应的水价类别分为居民生活用水价格、非居民用水价格和特种用水价格。

二、调整自来水价格：

- 1、居民生活用水由每吨 1.00 元调整为 1.20 元；
- 2、非居民用水由每吨 1.30 元调整为 1.80 元，其中工业用水分三年调整到位，第一年调整到 1.60 元/吨，第二年调整到 1.70 元/吨，第三年调整到位。
- 3、特种用水由每吨 2.00 元调整为 3.00 元。

三、对居民用水实行阶梯式水价：

居民用水三级阶梯价格比为 1:1.5:2，第一级月用水量为每户 0-20 吨，价格为 1.20 元/吨；第二级月用水量为每户 21-30 吨，价格为 1.80 元/吨；第三级月用水量为每户 31 吨以上，价格为 2.40 元/吨。考虑到季节用水变化，用水量以年度计算（即一个年度用水量超过 240 吨以上部分，执行第二级水价，超过 360 吨以上部分执行第三级水价）。

根据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发改价格〔2013〕2676 号文件要求，合表户用水和学校生活用水、养老机构、部队、消防绿化、开放式免费公厕等用水不执行阶梯价格，水价标准按高于第一

级价格水平确定，具体价格为每吨 1.40 元。

以上水价每吨均含水资源费 0.08 元；抄表计量实行四舍五入。

四、对低收入群体的优惠政策。考虑到价格调整对低收入群体的影响，对低保户和五保户凭县民政局颁发的相关证件，每月享受 5 吨免费的优惠政策。

五、执行时间。调整后的自来水价格和居民用水阶梯价格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六、价格调整后，你厂应加强宣传，在收费窗口做好价格公示，同时要加强企业自身管理，努力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提高服务质量和服务保障能力，确保调价工作顺利实施。



2016 年 12 月 15 日

绩溪县财政局
绩溪县物价局
绩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绩价〔2016〕3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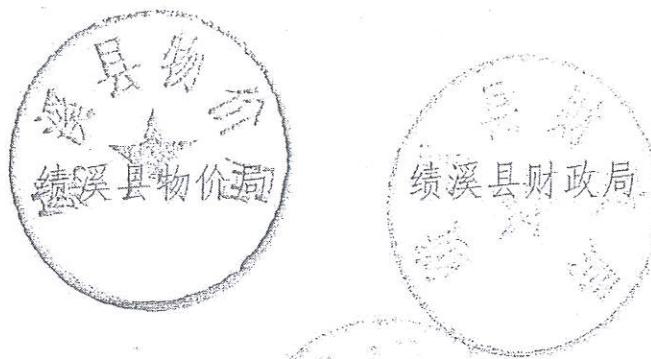
关于调整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县直各单位、县自来水厂：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号）和《安徽省物价局关于继续做好污水处理费调整工作的通知》（皖价商〔2016〕9号）文件规定，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我县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调整如下：

- 1、居民生活用水由0.75元/吨调整为0.85元/吨；
- 2、将工业用水、经营服务用水、行政事业单位用水和特种用水合并为非居民用水，征收标准统一调整为1.20元/吨。
- 3、其他事项仍按县政府办绩政办〔2009〕92号文件执行。
- 4、调整后的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从2017年1月1日起执行。

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调整后，相关部门和征收单位要认真做好政策宣传，在收费处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文件依据，接受社会监督。



绩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6年10月31日

绩溪县人民政府文件

绩政〔2022〕26号

关于印发绩溪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绩溪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业经县十八届人民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绩溪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 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促进我县环卫事业稳步发展，提高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质量，创造优美、清洁的城市环境，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 101 号令）、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 157 号令）、《关于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1〕8 号）、安徽省物价局、建设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价服〔2007〕207 号）、安徽省物价局《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工作的通知》（皖价服〔2012〕161 号）以及《宣城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办法》（宣政办〔2012〕91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生活垃圾是指城市人口在日常生活中产生或为城市日常生活提供服务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弃物（不含建筑垃圾、渣土及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建筑垃圾、渣土及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依法另行规定。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是指对城市生活垃圾实行无害化处理过程中所需的费用，主要包括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集中无害

化处理所需的费用（不包括清扫保洁费用）。

第三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坚持“污染者付费”的原则，所有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均应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第四条 县税务局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县发改委、县城管执法局会同县税务局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的调整和制定，报县政府批准后执行；县财政局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管理使用及征收经费保障工作；县审计局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使用的监督工作；县自来水公司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代收代缴工作；县住建局负责物业小区城市生活垃圾费征收机制调整改革的协调工作；县农水局负责使用地下水的核准工作；县民政局负责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特困供养人员的确定工作。

第五条 制定、调整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标准须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务院、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省人民政府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本着简便、有效、易操作的原则，在城市建成区推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方式改革，主要采取“用水消费量折算系数法”，按不同的征收类别和折算系数计收不同类缴费对象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见附件）。

水消费量折算系数，是指每消费1吨水的社会经济活动或生活过程所产生的生活垃圾量的比率。

第七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对象，按用水形式分为五大类十小类：（一）生活用水类：分为居民、学校及社会福利单位三小类；（二）行政用水类：分为机关事业单位、医院二小类；（三）经营用水类：分为餐饮业、一般经营户（含经营性房屋、宾馆、茶座、影视厅、球馆等）、集贸市场（含水果专营店、销售种类含果蔬的大型超市等）三小类；（四）特种用水类：足浴洗浴洗车、游泳馆二小类；（五）工业生产用水类。

用水形式发生变化的，用水单位或个人应即时向代收单位提出变更用水形式分类申请，经核实后予以调整用水形式分类。

第八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根据用水量与水费同步计收。使用城市公共供水的，用水量按照水表计量数据核定；暂未安装水表的，按照收取水费的相应用水量核定；城市建成区内自来水未送达区域，或无法随水费征收的，按照原收费标准直接征收；使用地下水的，由县农水局审批核定地下水用水量，根据核定的用水量征收。

如供水设施破损、计量水表故障等客观原因，导致用水量非正常增加，经用户申请、代收单位核实后，可按前三个计费期平均用水量计收当期生活垃圾处理费。

工程项目建设施工单位的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依据《宣城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按照承包工程总造价的千分之一，由县税务局按原渠道进行征收。

第九条 采取“用水消费量折算系数法”收取城市生活垃圾

处理费后，生活垃圾处理费已随水费代收的物业管理小区，物业管理服务费不得重复收取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及无害化处理费用，县城管执法局提供相应的收集、转运及无害化处理服务。

第十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对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和特困供养人员实行免交政策，缴纳水费时向县自来水公司出示相关证明即可。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对减征、免征、缓征生活垃圾处理费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使用城市公共供水的，其缴纳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由县税务局委托县自来水公司在收取水费时代为征收。

城市建成区内自来水未送达区域，或无法随水费征收的，按原征收方式和相应标准由县税务局直接组织征收；暂未安装水表的，按照收取水费的相应用水量核定后由县税务局直接组织征收；经县农水局批准核定使用地下水的，由县农水局督促其自行向县税务局申报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对新并入水网的区域，待用水实行抄表到户后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缴费对象，其用水形式发生变更、调整，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标准作相应变更、调整。

第十三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与管理：

(一) 县税务局按照有关规定征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与受委托的代收单位签订委托协议后可实行代收，严禁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和随意减免收费。代收手续费按税务相关规定

定执行。

(二) 征收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资金全额缴入国库，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三) 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城管执法局、县税务局等部门要加强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对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重复收费，截留、挤占和挪用等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四)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代收单位应当按月向县税务局、财政局报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缴月报表，代收单位应在当月将所有收入汇缴国库；县税务局自行征收的生活垃圾处理费，现金部分应在当日内集中汇缴国库。

第十四条 单位或个人未按时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县税务局出具催缴通知，及时追缴。拒不缴纳的，按照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 157 号令)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对单位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1000 元的罚款。

第十五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代收）单位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纪依规依法给予纪律处分、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县政府办（政策法规室）会同相关部门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城市建成区，各乡镇具备本办法相关条件的可以参照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绩溪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

序号	用水类别	类别	征收标准 (元/吨)
1	生活用水类	居民	0.25
2		学校、社会福利单位	0.2
3	行政用水类	机关、部队、科研事业单位	0.6
4		医院	
5	经营用水类	餐饮业	0.8
6		一般经营户(含经营性房屋、宾馆、茶座、影视厅、球馆等)	0.6
7		集贸市场(含水果专营店、销售种类含果蔬的大型超市等)	1.5
8	特种用水类	足浴、洗浴、洗车业	0.2
9		游泳馆	0.1
10	工业生产用	工业生产单位	0.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 收费 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

国办函〔2020〕1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1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 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能源局

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公用事业，是城镇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的重要保障，具有显著的基础性、先导性和自然垄断性，直接关系社会公众利益和人民群众生活质量。近年来，我国城镇公用设施建设不断加强，公用事业市场化积极推进，服务覆盖率和服务质量持续上升，但仍存在部分地区服务收费的项目偏多、标准偏高、行为不规范，部分企业服务意识不强、服务质量和效率不高等问题。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行业收费，完善价格形成机制，有利于促进企业提高生产经营效率和市场竞争力、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有利于吸引社会资本进入、降低实体经济成本、减轻社会负担和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理清价费关系、完善价格机制、提升服务质量，现就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化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市场化改革，区

分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和竞争性环节，明确属性定位，合理界定政府、企业、用户的权利义务，进一步深化公用事业领域“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竞争性环节的市场化，提升对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价格监管的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水平，有效发挥价格机制激励约束作用，降低城镇经济社会运行基础成本，不断提高水电气暖等产品和服务供给的质量和效率，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二）基本原则

——坚持权责对等。科学界定政府、企业、用户的权责关系，实现主体明确、价费清晰、权责相符。按照“谁运营、谁负责”、“谁受益、谁付费”原则，明确投资、建设、运营、维护、使用、监管等主体责任，引导公用事业属性合理定位和成本合理分担。

——坚持清费顺价。坚决清理取消各种形式的不合理收费，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合理成本主要通过价格得到补偿。对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项目，合理确定成本构成，加强成本监审，完善价格形成机制，科学确定价格水平。

——坚持标本兼治。着眼长远，着力当下，既要抓紧解决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又要持续深化行业管理体制、企业经营机制改革，强化制度建设，完善政府监管体系，建立健全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

——坚持稳步推进。统筹考虑各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社会承受能力，妥善处理经济效益与社会公平、企业发展

与民生保障、改革与稳定的关系，因地制宜、稳慎推进，采取综合有效措施保障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三) 主要目标。到2025年，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取得明显成效，科学、规范、透明的价格形成机制基本建立，政府投入机制进一步健全，相关行业定价办法、成本监审办法、价格行为和服务规范全面覆盖，水电气暖等产品和服务供给的质量和效率明显提高。

二、清理取消不合理收费

(一) 供水环节收费。取消供水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在用水报装工程验收接入环节向用户收取的接水费、增容费、报装费等类似名目开户费用，以及开关闸费、竣工核验费、竣工导线测量费、管线探测费、勾头费、水钻工程费、碰头费、出图费等类似名目工程费用。

(二) 供电环节收费。取消供电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在用电报装工程验收接入环节向用户收取的移表费、计量装置赔偿费、环境监测费、高压电缆介损试验费、高压电缆震荡波试验费、低压电缆试验费、低压计量检测费、互感器试验费、网络自动化费、配电室试验费、开闭站集资费、调试费等类似名目费用。

(三) 供气环节收费。取消燃气企业应通过配气价格回收成本的收费项目，包括：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外市政管网资产的增压费、增容费等类似名目费用；涉及市政管网至建筑区划红线连接的接驳费、开通费、接线费、切线费、吹扫费、放散费等建设及验收接入环节费用；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内至

燃气表的设施维修维护、到期表具更换等费用。取消与建筑区划红线内燃气工程安装不相关或已纳入工程安装成本的收费项目，包括开口费、开户费、接口费、接入费、入网费、清管费、通气费、点火费等类似名目费用。

(四) 供暖环节收费。取消北方采暖地区城镇集中供热企业向用户收取的接口费、集中管网建设费、并网配套费等类似名目费用。建筑区划红线内属于用户资产的供热设施经验收合格依法依规移交供热企业管理的，相关维修维护等费用由供热企业承担，纳入企业经营成本，不得另行向用户收取。

(五) 接入工程费用。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的投资界面应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入网工程建设，由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承担的部分，纳入企业经营成本；按规定由政府承担的部分，应及时拨款委托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建设，或者由政府直接投资建设。

(六) 其他各类收费。严禁政府部门、相关机构对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计量装置强制检定收费；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或用户自愿委托相关机构对计量装置进行检定的，按照“谁委托、谁付费”原则，检定费用由委托方支付，但计量装置经检定确有问题的，由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承担检定费用，并免费为用户更换合格的计量装置。严禁向用户收取

水电气热计量装置费用。任何单位代收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费时，严禁向用户加收额外费用。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管网的建设安装、更新改造、维修维护等费用已由政府承担的，不得再向用户收取。新建商品房、保障性住房等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管线及配套设施设备的建设安装费用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不得另外向买受人收取；投入使用后，可依法依规移交给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实行专业化运营管理，相关运行维护等费用纳入企业经营成本。

以上收费项目，没有合法有效政策依据的全部取消；地方政府采取特许经营协议等方式授权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以入网费、集中管网建设费、并网配套费等名目收取专项建设费用补偿收入的，应结合合理顺水电气暖价格、建立健全补贴机制逐步取消，具体取消时间由各地确定。

三、加快完善价格形成机制

（一）完善供水价格机制。城镇供水价格应纳入地方定价目录，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加快建立健全以“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为基础，有利于激励提升供水质量、促进节约用水的价格机制。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含二次加压调蓄）设施依法依规移交给供水企业管理的，其运行维护、修理更新等费用计入供水成本。在严格成本监审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企业生产经营及行业发展需要、社会承受能力、促进全社会节水等因素，合理制定并动态调整供水价格。

(二) 完善电价机制。结合国家电力体制改革，逐步理顺输配电价结构，加快形成结构优化、水平合理的输配电价体系。平稳推进上网电价机制改革，有序放开各类电源上网电价，完善跨省跨区电力价格市场化形成机制。有序放开除居民、农业、重要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以外的用电价格，逐步取消工商业目录电价。完善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健全差别电价机制。深入研究并逐步解决电价政策性交叉补贴问题。

(三) 完善配气价格机制。城镇配气价格应纳入地方定价目录，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加快核定独立配气价格，由燃气企业投资建设的市政管网、市政管网至建筑区划红线外的管网，企业自用的储气设施，以及其他与配气业务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纳入配气价格有效资产。建筑区划红线内按法律法规规定由燃气企业承担运行维护的成本，以及燃气表后至燃具前由燃气企业为排除安全隐患而开展的上门服务、安全检查、设施修理、材料更换等服务成本，纳入企业经营成本。

(四) 完善供暖价格机制。城镇集中供暖价格应纳入地方定价目录，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合理制定并动态调整热力销售价格，稳步推进计量收费改革，具备条件的地区逐步实行基本热价和计量热价相结合的两部制热价，暂不具备条件的地区按供热面积计收热费。热电联产的供热企业，应将成本在电、热之间合理分摊。

四、严格规范价格收费行为

(一) 明确可保留的收费项目。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设施产权分界点以后至用水用电用气用热器具前，为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所提供的延伸服务等，应明确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允许收取合理费用，实行明码标价。对市场竞争不充分、仍具有垄断性的少数经营服务性收费，可依法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城镇老旧小区水电气暖改造工程费用，可通过政府补贴、企业自筹、用户出资等方式筹措，具体方式和费用分摊方案由各地区结合实际确定。

(二) 规范政府定价行为。制定完善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成本监审和定价办法，明确成本构成，细化职工薪酬、折旧费、损耗等约束性指标，合理制定价格。少数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工程安装收费，要合理确定利润率，偏高的要尽快降低。高可靠性供电收费政策，由各地区结合实际明确。对自备电厂系统备用费，各地区应参照当地大工业输配电价中的基本电价水平，并根据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合理制定。对余热、余压、余气自备电厂，继续减免系统备用费。加强成本和价格信息公开，保障用户知情权。

(三) 规范经营者收费行为。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应抄表到户、服务到户，严格按照政府规定的销售价格向终端用户收取水电气暖费用。对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暂未直抄到户的终端用户，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水电气暖费用中加收其他费用，对具备表计条件的终端用户，应按照政府规定的销售价格执行；对不具备表计条件的终端用户，水电气暖费用应由终端用户公平分摊。物业公共部位、共用设施和配

套设施的运行维护费用等，应通过物业费、租金或公共收益解决，不得以水电气暖费用为基数加收服务类费用。经营者要建立健全各项收费及费用分摊相关信息的公示制度，及时向终端用户公开。严禁以强制服务、捆绑收费等形式收取不合理费用。严禁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实施垄断行为，对违反反垄断法、妨碍市场竞争、损害其他市场主体和消费者利益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五、提升服务水平

(一) 健全行业管理制度和技术标准体系。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快完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城市基础设施规划、工程设计、工程建设、工程验收、运行维护等制度规定，明确工程验收标准和程序，加强标准协调衔接，加快形成系统性技术标准体系。对于已有技术标准的，要进一步梳理完善，及时调整不合理规定；对于尚无技术标准的，要加快制定，尽快出台。

(二) 加快完善行业服务质量体系。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制定完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服务质量规范和评价体系。加强行业服务质量管理，通过采取行业服务质量评估、公开通报行业服务情况等方式，提升行业整体服务质量。

(三) 不断提高企业服务水平。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要增强服务意识，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向用户提供安全、便捷、稳定、价格合理的产品和服务。制定简捷、标准化的服务办理流程，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等信息，严格

落实承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积极推进“一站式”办理和“互联网+”服务模式，推动申请报装、维修、过户、缴费、开具发票等“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站办结”，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动有关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大厅。

六、改善发展环境

(一) 提升市政配套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坚持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先规划后建设、先地下后地上，加强专项规划编制，统筹城镇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和管理，确保老城区与新城区及园区互联互通，地上与地下整体协调，避免条块分割、多头管理。储备土地应进行必要的前期开发建设，完善与地块相关的道路及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方案，落实工程建设资金，确保市政配套基础设施与建设项目同步使用。与储备土地直接相关的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费用可按规定纳入土地开发支出，不得由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负担。

(二) 加快放开经营服务市场。深化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体制改革，进一步放开市场准入限制，推动向规模化、集约化、跨地区经营方向发展，促进行业提质增效。支持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混合经营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有序进入，增加市场供给。创新项目投资运营管理方式，实行投资、建设、运营和监管分开，促进设计施工、工程验收、运行维护等环节公平竞争。鼓励推进企业主营业务

务和工程设计施工业务分离，同步加强工程设计审查、施工监理、竣工验收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

(三)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制度。鼓励各地区不断总结实践经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地方性法规，合理界定政府、企业、用户的权利义务。尤其对建筑区划红线内外的工程，要分清管网设施设备产权和运行维护、抢修、更新改造的责任，明晰管理边界，确保主体明确、权责相符。

七、切实抓好政策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的重要意义，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强化责任担当。各地方人民政府要明确部门任务分工，建立联合工作机制，逐项细化分解工作任务；落实主体责任，取消收费项目后属于公共服务范围的，应通过财政补贴、价格补偿等方式保障公共服务供给。

(二)稳妥推进实施。各地区要结合实际制定出台具体实施方案，深化细化实化改革措施，兼顾各方利益，充分评估可能出现的风险，制定应对预案，稳妥把握节奏和力度，合理设置过渡期，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生活。特别是对需要理顺价格的，要精心选择合适时机，对低收入群体予以重点关注，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做好兜底保障工作，确保平稳落地。对采取特许经营等方式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要合理制定相关收费标准，明确政府付费和使用者付费的界限，妥善处理好价格补偿和政府补贴的关系，保障项目正常运营。

(三)强化监督检查。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要按照“规范化、标准化、便民化”要求，全面梳理自查现行收费项目和标准，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纠正强制性收费，降低偏高收费标准。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供水供电供气供暖工程安装、维护维修领域的价格监管和反垄断执法，着力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收取不合理费用以及达成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违规典型案例，要及时向社会公开曝光，发挥警示作用。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区各部门要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广泛宣传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和典型经验做法，加强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本意见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附件 5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取消城镇供水 供电供气行业有关收费项目的通知（皖发 改价格函〔2021〕60号）

各市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精神，清理取消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有关收费，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供水环节收费。取消供水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在用水报装工程验收接入环节向用户收取的接水费、增容费、报装费等类似名目开户费用，以及开关闸费、竣工核验费、竣工导线测量费、管线探测费、勾头费、水钻工程费、碰头费、出图费等类似名目工程费用。

二、取消供电环节收费。取消供电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在用电报装工程验收接入环节向用户收取的移表费、计量装置赔偿费、环境监测费、高压电缆介

损试验费、高压电缆震荡波试验费、低压电缆试验费、低压计量检测费、互感器试验费、网络自动化费、配电室试验费、开闭站集资费、调试费等类似名目费用。

三、取消供气环节收费。取消燃气企业应通过配气价格回收成本的收费项目，包括：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外市政管网资产的增压费、增容费等类似名目费用；涉及市政管网至建筑区划红线连接的接驳费、开通费、接线费、切线费、吹扫费、放散费等建设及验收接入环节费用；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内至燃气表的设施维修维护、到期表具更换等费用。取消与建筑区划红线内燃气工程安装不相关或已纳入工程安装成本的收费项目，包括开口费、开户费、接口费、接入费、入网费、清管费、通气费、点火费等类似名目费用。

四、取消接入工程费用。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供水供电供气企业的投资界面应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入网工程建设，由供水供电供气企业承担的部分，纳入企业经营成本；按规定由政府承担的部分，应及时拨款委托供水供电供气企业建设，或者由政府直接投资建设。

五、取消其他各类收费。严禁政府部门、相关机构对供

水供电供气供热等计量装置强制检定收费；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或用户自愿委托相关机构对计量装置进行检定的，按照“谁委托、谁付费”原则，检定费用由委托方支付，但计量装置经检定确有问题的，由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承担检定费用，并免费为用户更换合格的计量装置。严禁向用户收取水电气热计量装置费用。任何单位代收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费时，严禁向用户加收额外费用。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管网的建设安装、更新改造、维修维护等费用已由政府承担的，不得再向用户收取。新建商品房、保障性住房等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管线及配套设施设备的建设安装费用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不得另外向买受人收取；投入使用后，可依法依规移交给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实行专业化运营管理，相关运行维护等费用纳入企业经营成本。

六、以上收费项目，没有合法有效政策依据的全部取消；地方政府采取特许经营协议等方式授权供水供气供热企业以入网费、集中管网建设费、并网配套费等名目收取专项建设费用补偿收入的，应结合合理顺供水供气供热价格、建立健全补贴机制逐步取消，具体取消时间由各市县政府确定。

本通知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各地要安排专人根据通知要求对相关企业收费开展清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

确保清理工作取得实效。有关清理结果于 4 月 30 日前报省发展改革委（商品和服务价格处）。

2021 年 2 月 24 日